

---

# 法律意见书

关于2011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发行

姜洪明 律师

程 宇 律师

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

2010年11月 26日

---



发行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

---

# 法律意见书

关于2011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发行

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

---

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谨启者：

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姜洪明律师和程宇律师担任发行人“2011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以下简称“《通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法定资格

及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法律意见书提及的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1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0甬交投债”）。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4、期间和利率：本期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投资者行使本期债券回售权须在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国道主干线宁波绕城公路东段工程。该工程投资总额80.20亿元，项目法人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工程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交运[2006]938号文批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交通部交公路发[2006]529号文批准初步设计，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5]873号批准环境影响报告，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07]834号文批准工程建设用地。

6、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成立时注册资金人民币0.3亿元，由宁波市交通委员会出资组建，并于1994年10月17日和1996年5月2日注册资金分别增至人民币1亿元和2.5亿元。1998年7月21日，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同意将宁波市财政局和宁波港务局拨入的0.7亿元划入本公司作为增加实收资本。截至1998年7月21日，注册资本增至3.2亿元，由宁波市交通委员会出资。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文件甬政发[2003]93号文《关于同意改组设立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及2005年6月10日宁波市府批示和宁波市交通局（通知）甬交科（2005）253号《关于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事项的通知》和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21.8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5亿元。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甬工商）名称变核内（2005）第06096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发行人将原名“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变更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登记日期为2005年7月8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号为3302001000073，住所为江东区朝晖路416弄262号，法定代表人为余华。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它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

根据2005年8月3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5]87号《关于公布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批履行出资人职

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发行人已通过自成立以来至2009年度的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停止营业、解散、终止、被撤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之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符合《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经批准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行使包括“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等职权，经授权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发行人于2010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第二期企业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第二期企业债券，申报发行额度为10亿元，期限为8年以上，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聘请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企业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本决议报市国资委审批同意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7月12日以甬国资发[2010]29号文同意发行人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发行额度不高于10亿元人民币、期限8年以上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最终发行额度、品种及期限以国家发改委批复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获得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资产规模

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07年至2009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8,411,957,119.1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842,323,511.66元。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之前2010年9月底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显示，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9,460,243,198.8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432,618,852.77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规模达到发行本期债券的要求。本次发行符合《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之条件。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09年1月1日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2009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本次发行符合《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之条件。

### （三）偿债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2008年和200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87,589.85万元、169,870.00万元和283,515.47万元，分别实现利润总额19,940.59万元、16,847.74万元和35,566.9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834.29万元、15,043.05万元、 28,848.8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充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分别达到79,621.85万元、53,459.21万元和177,936.89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济效益良好，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通知》第二条第（三）项规定之条件。

#### （四）资金用途和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人民币，所募资金将全部用于国道主干线宁波绕城公路东段工程。该工程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工程投资总额80.20亿元。

国道主干线宁波绕城公路东段起于姜山，接宁波绕城公路西段终点，止于颜家桥，接宁波绕城公路西段起点，全长约43公里。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该工程符合国家公路网规划，有利于拓展宁波都市区发展空间，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该工程总投资80.20亿元。项目法人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该工程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交运[2006]938号文批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交通部交公路发[2006]529号文批准初步设计。

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发行人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发行人财务审计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

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所需相关手续齐全。本次发行符合《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通知》第二条第（四）项规定之条件。

#### （五）累计债券余额

发行人于2008年7月22日发行了8亿元的2008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8甬交投债”），债券期限五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6.90%，用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项目的建设。该债券由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于2010年5月12日发行了3亿元的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6日发行了6亿元的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除此之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的合计余额，低于企业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及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通知》第二条第（二）项规定之条件。

#### （六）本期债券的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债券票面

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通知》第二条第（五）项规定之条件。

#### （七）信用评级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了《2011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上述报告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违约的风险很低。本次发行符合《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之条件。

#### （八）无禁止发债之情形

经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为发行人第二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约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禁止发行公司债券之情形。本次发行符合《通知》第二条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之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全部实质条件且不存在禁止发债之情形。

### 五、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编制了《2011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对该说明书内容进行了必要审查，特别是有关方面的声明、风险揭示、投资者承诺等内容。募集说明书明确了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成员、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承销商的声明。募集说明书揭示了本期债券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产业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以及经济周期性风险，并针对该等风险提出了对策。募集说明书第七条《认购人承诺》将构成对认购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该等条款属于格式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声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和主承销商声明全面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声明构成对相关声明人合法有效的约束。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的风险进行了较充分的揭示，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具有针对性。募集说明书中的格式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且不具有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禁止之情形。该募集说明书中的格式条款合法有效。

## 六、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法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主体资格。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律师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具有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资格。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经获得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募集说明书内容完备。发行人董事会声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和主承销商声明构成对相关声明人合法有效的约束。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的风险进行了较充分的揭示，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具有针对性。募集说明书中的格式条款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五）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提交之法律文件真实、合法、合规、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全部实质条件且不存在禁止发债之情形。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2011甬交投公司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

姜洪明 律师

程 宇 律师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